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股份数量不超过7,301,988股（约占若羽臣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若羽臣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若羽臣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若羽臣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若羽臣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4.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若羽臣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若羽臣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实际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若羽臣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若羽臣自发行上市至本次减持公告之日及本次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减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易文贞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